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景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景祚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景祚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所犯各罪的罪質相同、間隔的時間二月餘、侵害之法益，並審酌其年齡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各個案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9 書 記 官 魏巧雯